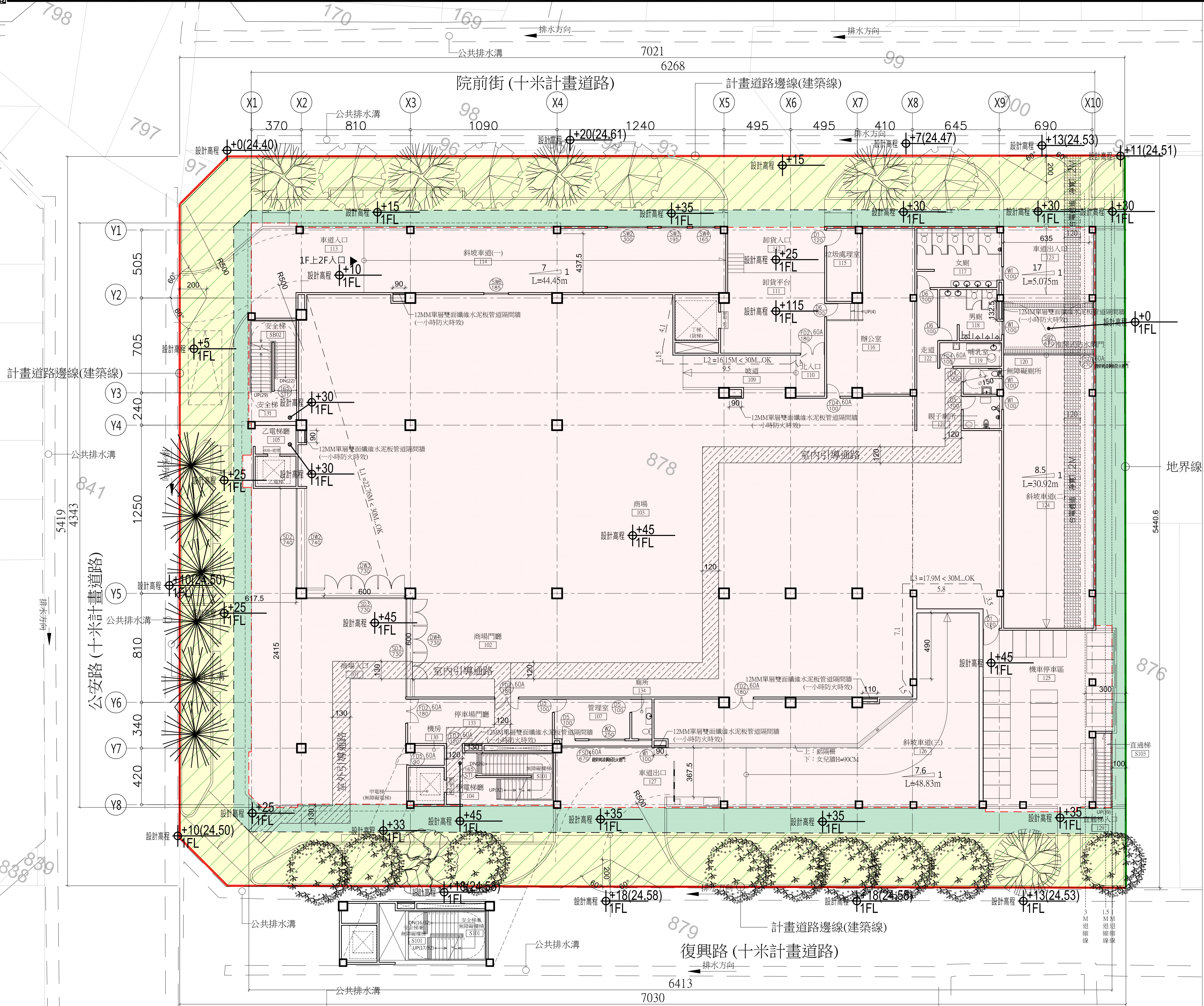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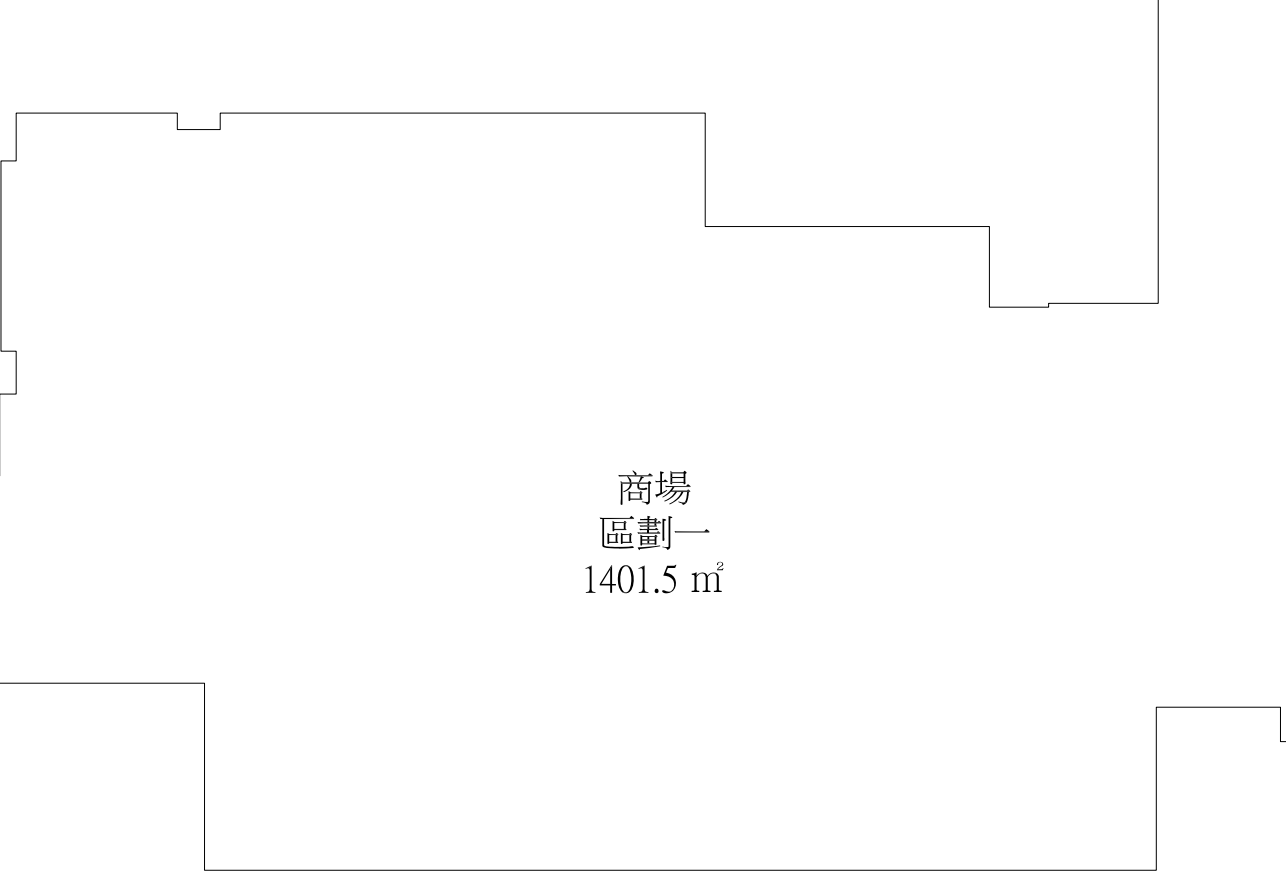




第 79 條之一
防火構造建築物供左列用途使用，無法區劃分隔部分，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自成一區劃者，不受前條第1項之限制：
一、建築物使用類組為A－1組或D－2組之觀眾席部分。
二、建築物使用類組為C類之生產線部分、D－3組或D－4組之教室、體育館、零售市場、停車空間及其他類似用途建築物。
前項之防火設備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阻熱性。

檢討：本案設置停車場，得不受第79條限制，一樓商場空間，依第79條規定，按每1500平方公尺，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區劃之。區劃一：1401.5 m² < 1500 m²，符合規定...OK



第 94 條
避難層自樓梯口至屋外出入口之步行距離不得超過前條規定。

檢討：本案樓梯皆向戶外開放，符合規定...OK

第 110 條
防火構造建築物，除基地鄰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或深度六公尺以上之永久性空地側外，依左列規定：
一、建築物自基地境界線退縮留設之防火間隔未達一、五公尺範圍內之外牆部分，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其牆上之開口應裝設具同等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或固定式防火窗等防火設備。
二、建築物自基地境界線退縮留設之防火間隔在一、五公尺以上未達三公公尺範圍內之外牆部分，應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其牆上之開口應裝設具同等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

檢討：本案東北側臨基地境界線退縮1M以上，且退縮3M內無設置開口，外牆部分皆具有一小時防火時效，符合規定...OK

第 129 條
供商場、餐廳、市場使用之建築物，其基地與道路之關係應依左列規定：
一、供商場、餐廳、市場使用之樓地板合計面積超過一、五〇〇平方公尺者，不得面向寬度十公尺以下之道路開設，臨接道路部份之基地長度並不得小於基地周長六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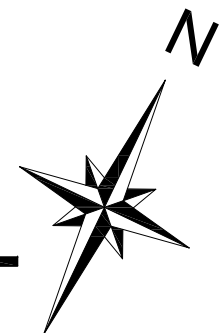
檢討：本案一、二樓商場及餐廳使用之樓地板面積為2915.53m²，基地面向院前街、公安路及復興路開設，三者皆為10米之計畫道路，基地鄰接道路部分長度為190.5M > 基地周長1/6 (245M*1/6 = 40.83M) 符合規定...OK

第 130 條
前條規定之建築物應於其地面層主要出入口前面依下列規定留設空地或門廳：
一、樓地板合計面積超過一、五〇〇平方公尺者，空地或門廳之寬度不得小於依本編第九十條之一規定出入口寬度之二倍，深度應在三公尺以上。
二、樓地板合計面積超過二、〇〇〇平方公尺者，寬度同前款之規定，深度應為五公尺以上。
三、第一款、第二款規定之門廳淨高應為三公尺以上。
前項空地不得作為停車空間。

檢討：依第90-1條規定，本案一樓主要用途為B-2商場，商業使用容積為1837.28m²，避難層出入口總寬度 6+6 = 12M > 1837.28/100*60 = 1102 cm，符合規定...OK
另留設空地寬度 24.15 M > 11.02 M*2 = 22.04 M，深度6.17 M > 5 M，符合規定...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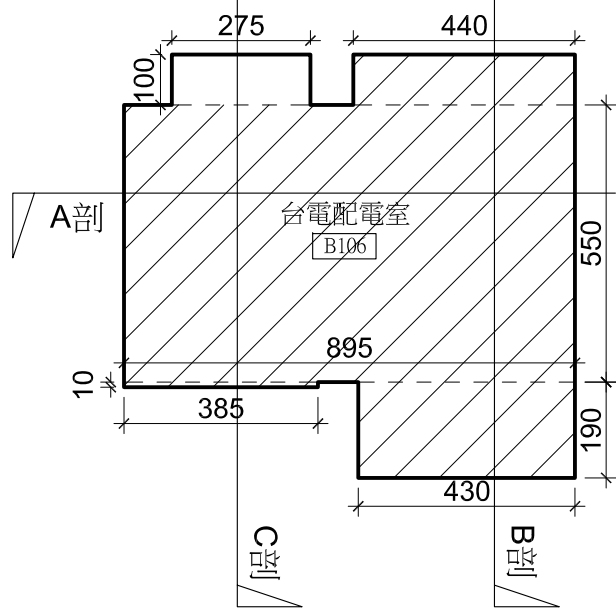
12MM單層雙面纖維水泥板管道隔間牆(一小時防火時效)
數量(一層)
(0.9+1.3+0.9+1.1+0.9+0.9+1.325)*5 = 36.63 m²
投影面積=(0.9+1.3+0.9+1.1+0.9+0.9+1.325)*0.15 = 1.1 m²

全區(一層)配置圖
A1=1/150cm A3=1/300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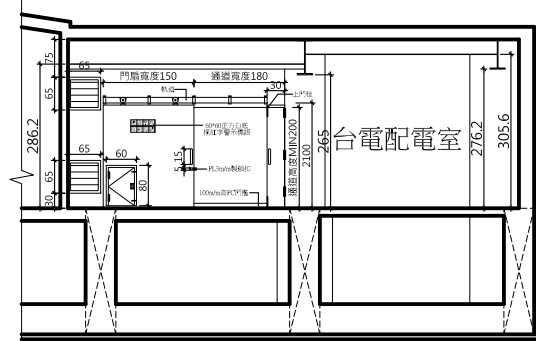


工程名稱	虎尾鎮公安路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案	圖名	全區(一層)配置圖	主單辦位	雲林縣政府	代單辦位	雲林縣政府工務處	設計單位	謝舒惠建築師事務所 S.H. HSIEH Architect & Associates 南投縣草屯鎮太平路二段230號 TEL:(04)23296759 FAX:(04)23296878 E-MAIL: sharchi168@gmail.com	繪圖設計	核對核准	日期版次	圖號	A2-01	張號	000-000	設計單位	
------	------------------	----	-----------	------	-------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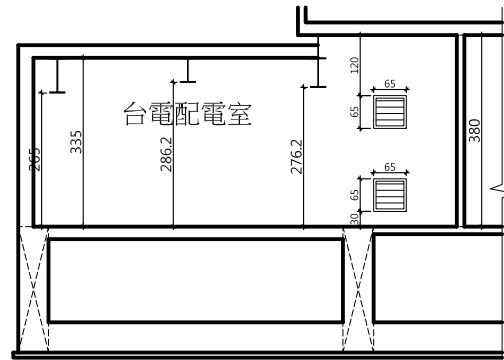
台電配電室面積檢討：
有效面積
= 4.4*1+8.95*5.5+3.85*0.1+4.3*1.9
= 44.4+49.225+0.385+8.17 = 62.18 m²
無效面積 = 2.75*1 = 2.75 m²
總面積 = 62.18+2.75 = 64.93 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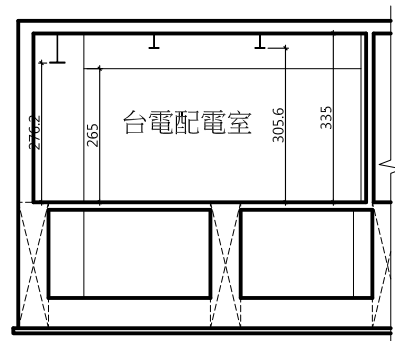
台電配電室淨尺寸平面圖
A1=1/150 A3=1/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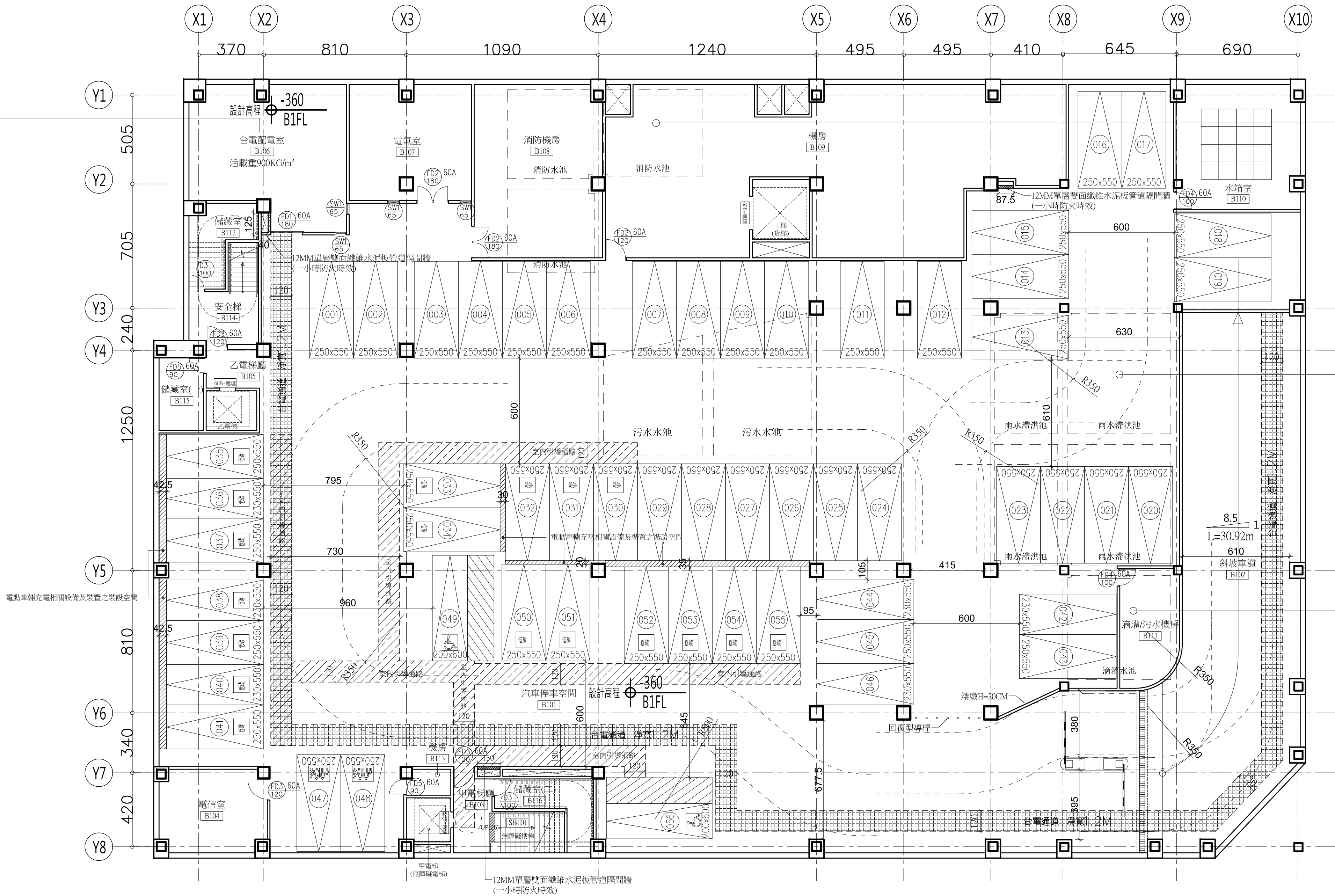
台電配電室A剖面圖
A1=1/150 A3=1/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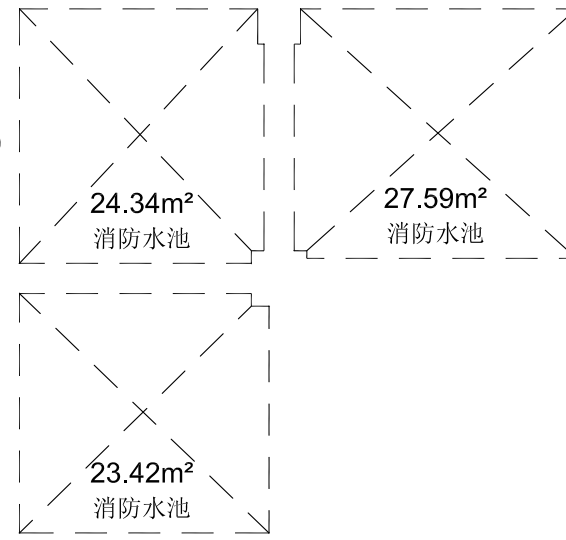
台電配電室B剖面圖
A1=1/150 A3=1/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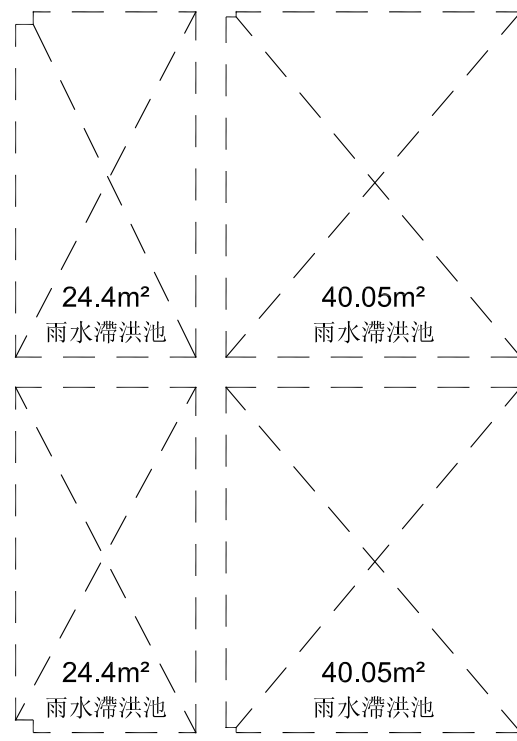
台電配電室C剖面圖
A1=1/150 A3=1/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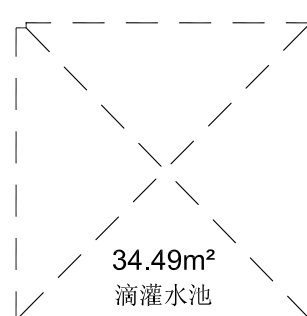
消防水池容量：
((24.34*1.65)+(23.42+27.59)
*1.75)*0.8(40.16+89.27)*0.8
=103.54(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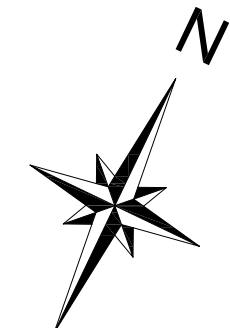
雨水滯洪池容量：
(24.4+40.05)*2*1.75*0.8
=180.46(T)>169.95(T)



滴灌水池容量：
34.49*1.65*0.8=45.53(T)



1 地下一層平面圖
A1=1/150cm A3=1/300cm



12MM單層雙面纖維水泥板管道隔間牆(一小時防火時效)
數量(地下一層)
(1.3+1.25+0.4+0.875)*4.05= 15.49 m²
投影面積=(1.3+1.25+0.4+0.875)*0.15= 0.57 m²

地下室開挖率檢討：
本案基地面積為3776.73m²，地下一層開挖面積2823.79m²，
開挖率=2823.79/3776.73*100%=74.77%
本案開挖率無相關法規規範，免檢討...OK

第 79 條之一
防火構造建築物供左列用途使用，無法區劃分隔部分，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自成一個區劃者，不受前條第1項之限制：
一、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A－1 組或 D－2 組之觀眾席部分。
二、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C 類之生產線部分、D－3 組或 D－4 組之教室、體育館、零售市場、停車空間及其他類似用途建築物。
前項之防火設備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阻熱性。

檢討：本案設置停車場，得不受第79條限制，免區劃，符合規定...OK

第 93 條
二、自樓面居室之任一點至樓梯口之步行距離(即隔間後之可行距離非直線距離)：
本案建築用途為停車場，依據內政部營建署函99.04.20營署建管字第 0992907729 號說明第四點，停車場內之居室檢討樓面居室之任一點至樓梯口步行距離應依同款第二項規定辦理，檢討不得超過五十公尺。

檢討：本層無居室空間，得免檢討步行距離，符合規定...OK

第 141 條 防空避難設備之附建標準依下列規定：
二、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
(四) 供其他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其層數在五層以上者，按建築面積全部附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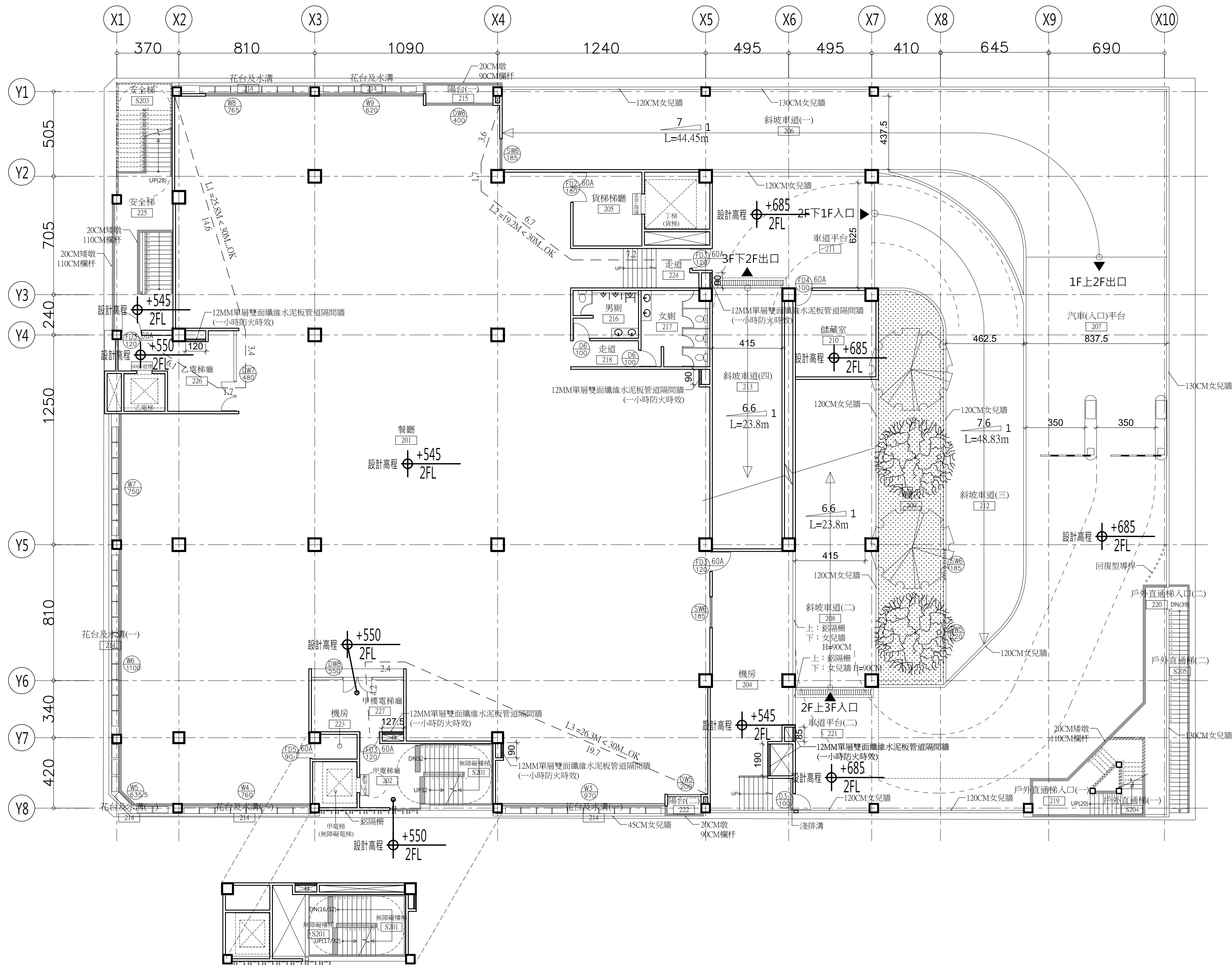
檢討：本案申請立體停車場，地下一層地上六層，依建築面積(2,722.07m²)全面附建防空避難室，本案設置2823.79m²，大於建築面積，符合規定...OK

第 144 條 防空避難設備之設計及構造準則規定如左：
一、天花板高度或地板至樑底之高度不得小於二・一公尺。
二、進出口之設置依左列規定：
(二) 面積達二四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二處階梯式(包括汽車坡道)進出口，其中一處應通達戶外。
三、開口部份直接面向戶外者(包括面向地下天井部分)，其門窗構造應符合甲種防火門及防火窗規定。室內設有進出口門，應為不燃材料。
四、避難設備露出地面之外牆或進出口上下四周之露天部份或露天頂板，其構造體之鋼筋混凝土厚度不得小於二十四公分。
五、半地下式避難設備，其露出地面部份應小於天花板高度二分之一。
六、避難設備應有良好之通風設備及防水措施。
七、避難室構造應一律為鋼筋混凝土構造或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

本案檢討：
本案地板至樑底高度2.65M，符合規定...OK
本案設置一處安全梯，一處直通樓梯，符合規定...OK
本案於車道入口處設置一小時防火時效捲門，符合規定...OK
本案無樓出地面之外牆或頂板之情形。
本案為地下室防空避難室。
本案地下一層設置機械排風設備。
本案防空避難室為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

第 62 條 停車空間之構造應依下列規定：
一、停車空間及出入車道應有適當之鋪築。
二、停車空間設置戶外空氣之窗戶或開口，其有效通風面積不得小於該層供停車使用之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五或依規定設置機械通風設備。
三、供停車空間之樓層淨高，不得小於二點一公尺。
四、停車空間應依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預留供電動車輛充電相關設備及裝置之裝設空間，並便利行動不便者使用。

本案檢討：
停車空間鋪設環氧樹脂地坪，出入車道鋪設AC地坪，符合規定...OK
本案地下停車空間依規定檢討設置機械通風設備，詳A7-05。
三至六層停車空間無設置外牆，符合規定...OK
本案供停車空間之樓層最小淨高為252.5公分，符合規定...OK
本案依規定檢討留設供電動車輛充電相關設備及裝置之裝設空間，並與無障礙停車集中留設以便利行動不便者使用。符合規定...OK



第 79 條之一
防火構造建築物供左列用途使用，無法區劃分隔部分，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自成一個區劃者，不受前條第1項之限制：
一、建築物使用類組為A－1組或D－2組之觀眾席部分。
二、建築物使用類組為C類之生產線部分、D－3組或D－4組之教室、體育館、零售市場、停車空間及其他類似用途建築物。
前項之防火設備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阻熱性。

檢討：本案設置停車場，得不受第79條限制，二樓餐廳空間，依第79條規定，按每1500平方公尺，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區劃之。區劃二：1298.1 m² < 1500 m²，符合規定...OK



第 93 條
二、自樓面居室之任一點至樓梯口之步行距離(即隔間後之可行距離非直線距離)：
(一) 建築物用途類組為A類、B－1、B－2、B－3及D－1組者，不得超過三十公尺。
本案建築用途為停車場，依據內政部營建署函99.04.20營署建管字第 0992907729 號說明第四點，停車場內之居室檢討樓面居室之任一點至樓梯口步行距離應依同款第二目規定辦理，檢討不得超過五十公尺。

檢討：本案二樓主要用途為B-3餐廳，檢討步行距離L1、L2、L3皆小於30公尺，符合規定...OK

第 95 條第一款第四目
供前三目以外用途之使用，其樓地板面積在避難層直上方超過400平方公尺，其他任一層超過240平方公尺者，應設置二座以上之直通樓梯達避難層或地面。

檢討：本案二層樓地板面積大於400m²，設置一座安全梯通達避難層，二座直通樓梯，合計共三座，符合規定...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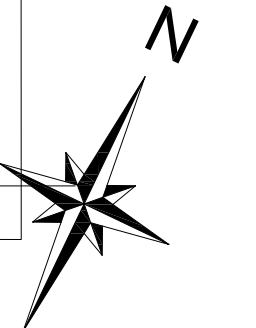
第 96 條
下列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之直通樓梯，其構造應改為室內或室外之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且自樓面居室之任一點至安全梯口之步行距離應合於本編第九十三條規定：
一、通達三層以上，五層以下之各樓層，直通樓梯應至少有一座為安全梯。
二、通達六層以上，十四層以下或通達地下二層之各樓層，應設置安全梯。

檢討：本案設置一座安全梯通達避難層，二座直通梯，符合規定...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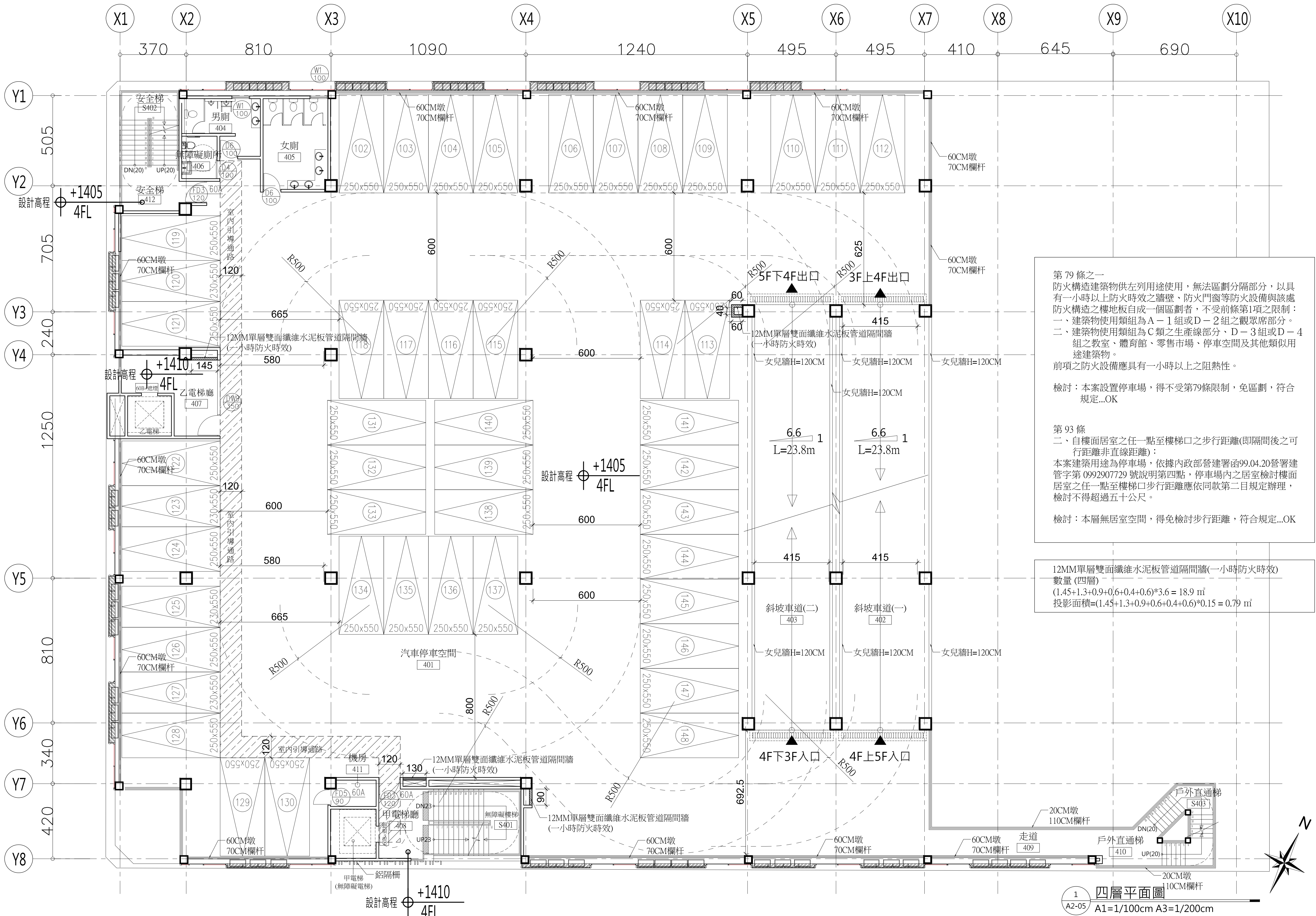
12MM單層雙面纖維水泥板管隔間牆(一小時防火時效)
數量(地下二層)
(1.2+1.275+0.9+0.9+0.85+1.9)*5 = 39.63 m²
投影面積=(1.2+1.275+0.9+0.9+0.85+1.9)*0.15 = 1.19 m²

1 二層平面圖
A2-03 A1=1/150cm A3=1/300cm

工程名稱	虎尾鎮公安路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案	圖名	二層平面圖	主單辦位	雲林縣政府	設計單位	謝舒惠建築師事務所 S.H. HSIEH Architect & Associates 南投縣草屯鎮太平路二段230號 TEL:(04)23296759 FAX:(04)23296878 E-MAIL: sharchi168@gmail.com	繪圖		核對		日期		圖號	A2-03	張號	000-000	設計單位	
代單辦位	雲林縣政府工務處							設計		核准		版次							



工程 名稱	虎尾鎮公安路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案	圖 名	三層平面圖	主單 辦位	雲林縣政府	設計 單位	 謝舒惠建築師事務所 S.H. HSIEH Architect & Associates 南投縣草屯鎮太平路二段230號 TEL: (04)23296759 FAX: (04)23296878 E-MAIL: sharchi168@gmail.com	繪 圖		核 對		日 期		圖 號	張 號	設計單位
				代單 辦位	雲林縣政府工務處			設 計		核 准		版 次		A2-04	000-000	



第 79 條之一
防火構造建築物供左列用途使用，無法區劃分隔部分，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自成一區劃者，不受前條第1項之限制：
一、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A－1 組或 D－2 組之觀眾席部分。
二、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C 類之生產線部分、D－3 組或 D－4 組之教室、體育館、零售市場、停車空間及其他類似用途建築物。
前項之防火設備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阻熱性。

檢討：本案設置停車場，得不受第79條限制，免區劃，符合規定...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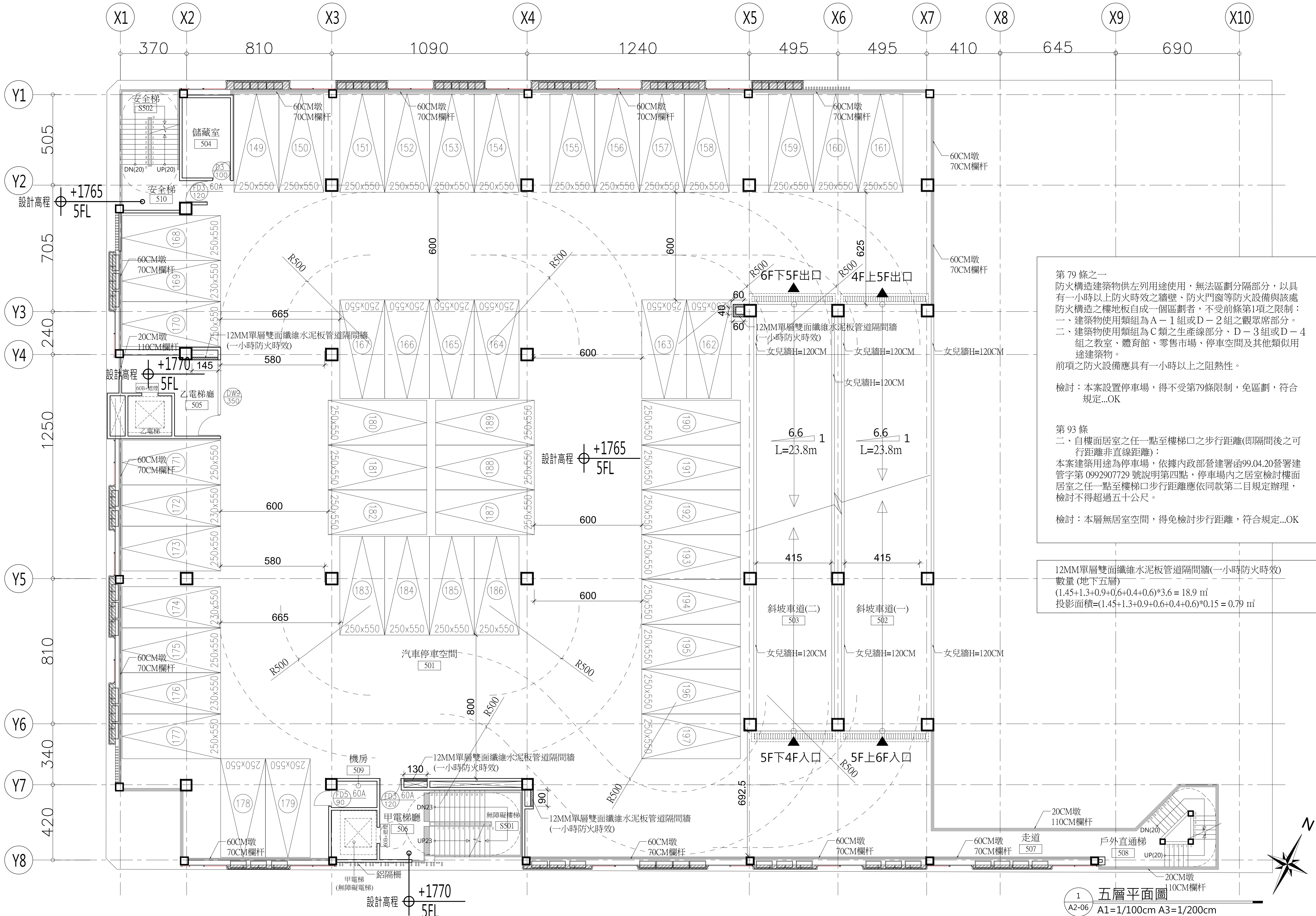
第 93 條
二、自樓面居室之任一點至樓梯口之步行距離(即隔間後之可行距離非直線距離)：
本案建築用途為停車場，依據內政部營建署函99.04.20營署建管字第 0992907729 號說明第四點，停車場內之居室檢討樓面居室之任一點至樓梯口步行距離應依同款第二目規定辦理，檢討不得超過五十公尺。

檢討：本層無居室空間，得免檢討步行距離，符合規定...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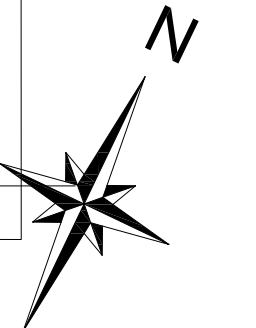
12MM單層雙面纖維水泥板管道隔間牆(一小時防火時效)
數量 (四層)
 $(1.45+1.3+0.9+0.6+0.4+0.6)*3.6 = 18.9 \text{ m}^2$
投影面積= $(1.45+1.3+0.9+0.6+0.4+0.6)*0.15 = 0.79 \text{ m}^2$

1 四層平面圖
A2-05 A1=1/100cm A3=1/200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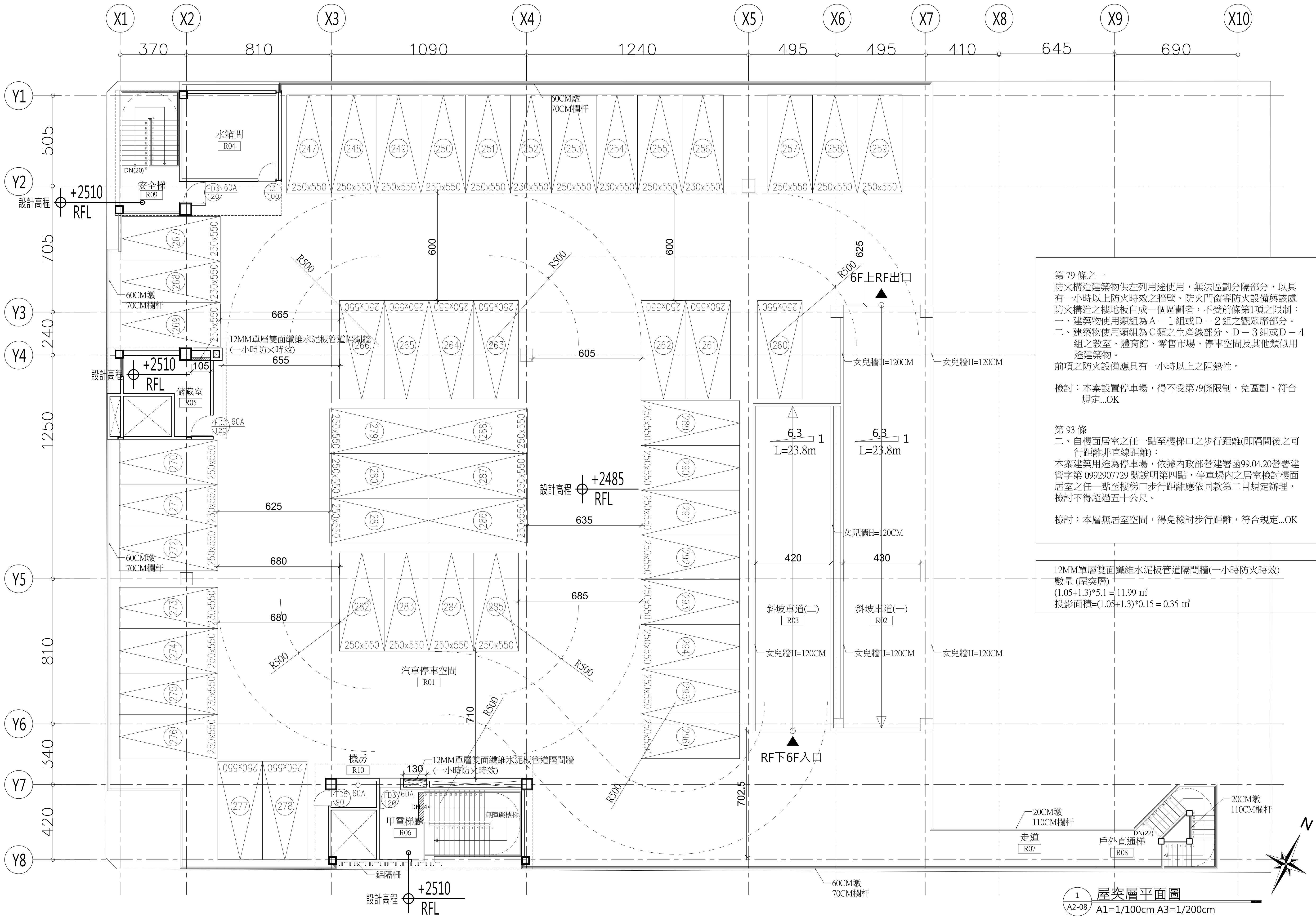
工程名稱	虎尾鎮公安路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案	圖名	四層平面圖	主單辦位	雲林縣政府	設計單位	謝舒惠建築師事務所 S.H. HSIEH Architect & Associates 南投縣草屯鎮太平路二段230號 TEL:(04)23296759 FAX:(04)23296878 E-MAIL: sharchi168@gmail.com	繪圖		核對		日期		圖號	A2-05	張號	000-000	設計單位	
代單辦位	雲林縣政府工務處							設計		核准		版次							



工程名稱	虎尾鎮公安路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案	圖名	五層平面圖	主單辦位	雲林縣政府	代單辦位	雲林縣政府工務處	設計單位	謝舒惠建築師事務所 S.H. HSIEH Architect & Associates 南投縣草屯鎮太平路二段230號 TEL: (04)23296759 FAX: (04)23296878 E-MAIL: sharchi168@gmail.com	繪圖	設計	核對	核准	日期	版次	圖號	A2-06	張號	000-000	設計單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 名稱	虎尾鎮公安路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案	圖 名	六層平面圖	主單 辦位	雲林縣政府	設計 單位	 謝舒惠建築師事務所 S.H. HSIEH Architect & Associates 南投縣草屯鎮太平路二段230號 TEL: (04)23296759 FAX: (04)23296878 E-MAIL: sharchi168@gmail.com	繪 圖		核 對		日 期		圖 號	張 號	設計單位
				代單 辦位	雲林縣政府工務處			設 計		核 准		版 次		A2-07	000-000	



第 79 條之一
防火構造建築物供左列用途使用，無法區劃分隔部分，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自成一區劃者，不受前條第1項之限制：
一、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A－1 組或 D－2 組之觀眾席部分。
二、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C 類之生產線部分、D－3 組或 D－4 組之教室、體育館、零售市場、停車空間及其他類似用途建築物。
前項之防火設備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阻熱性。

檢討：本案設置停車場，得不受第79條限制，免區劃，符合規定...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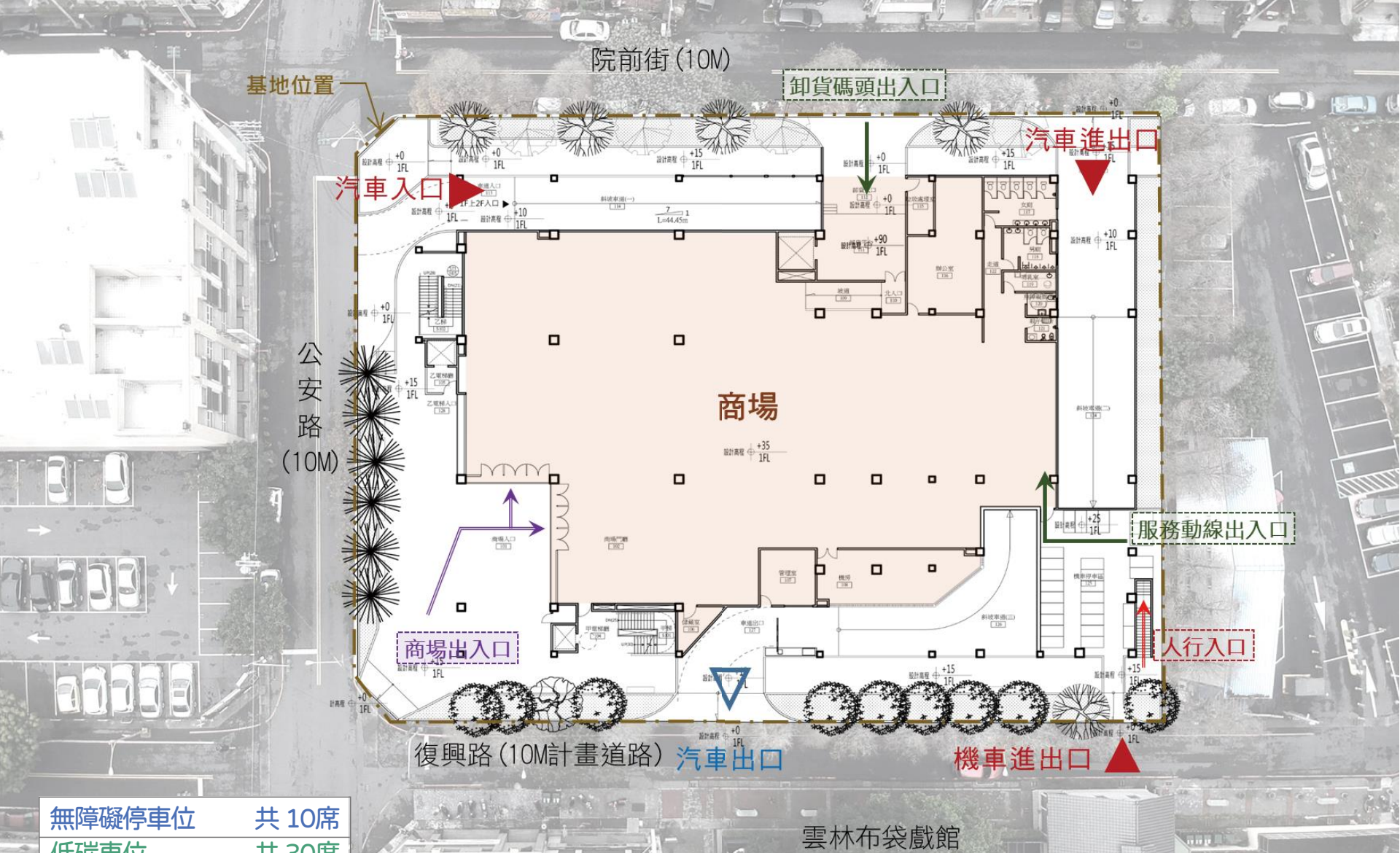
第 93 條
二、自樓面居室之任一點至樓梯口之步行距離(即隔間後之可行距離非直線距離)：
本案建築用途為停車場，依據內政部營建署函99.04.20營署建管字第 0992907729 號說明第四點，停車場內之居室檢討樓面居室之任一點至樓梯口步行距離應依同款第二目規定辦理，檢討不得超過五十公尺。

檢討：本層無居室空間，得免檢討步行距離，符合規定...OK

12MM單層雙面纖維水泥板管道隔間牆(一小時防火時效)
數量 (屋突層)
 $(1.05+1.3)*5.1 = 11.99 \text{ m}^2$
投影面積= $(1.05+1.3)*0.15 = 0.35 \text{ m}^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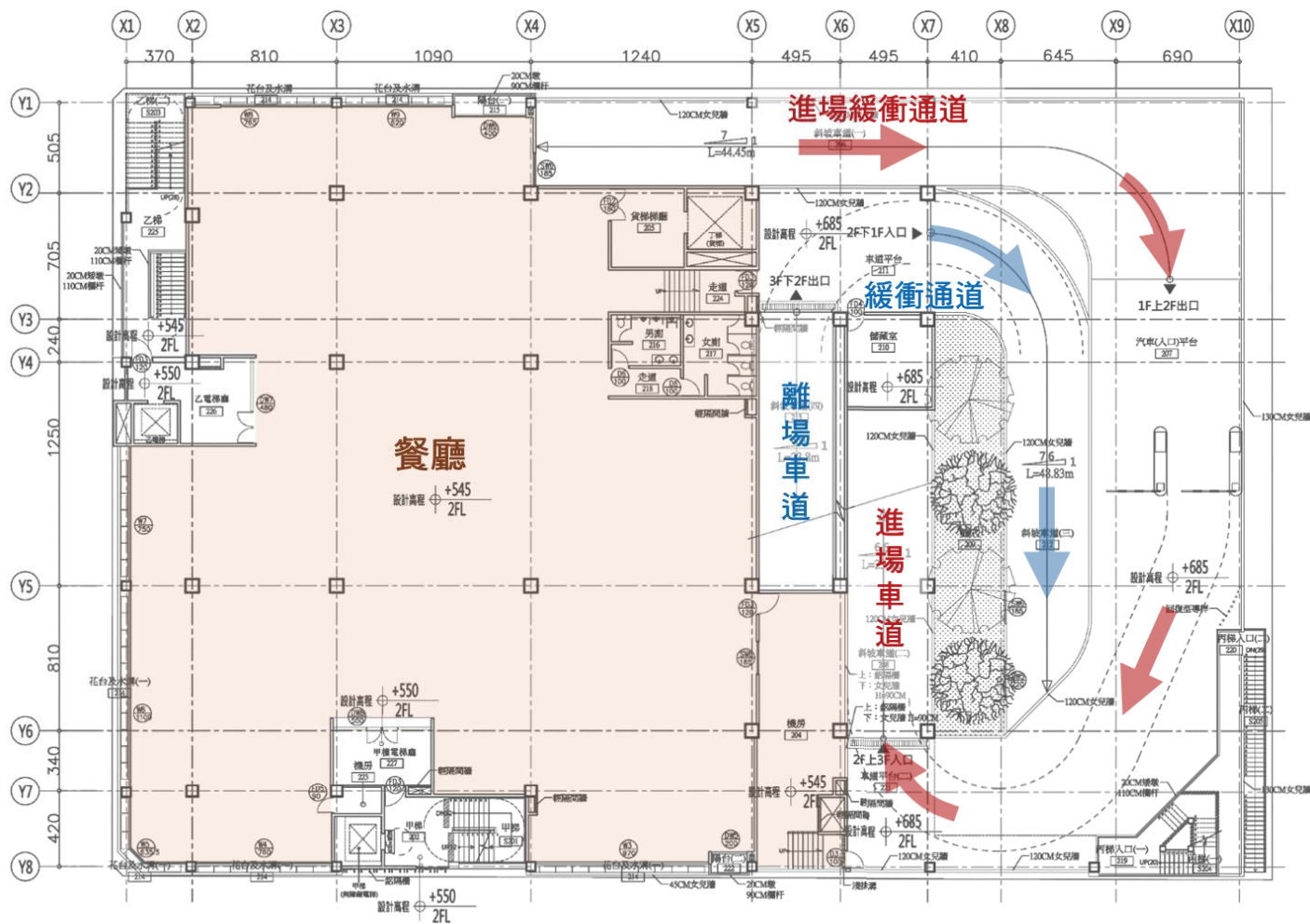
1 屋突層平面圖
A2-08 A1=1/100cm A3=1/200cm

工程名稱	虎尾鎮公安路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案	圖名	屋突層平面圖	主單辦位	雲林縣政府	設計單位	謝舒惠建築師事務所 S.H. HSIEH Architect & Associates 南投縣草屯鎮太平路二段230號 TEL: (04)23296759 FAX: (04)23296878 E-MAIL: sharchi168@gmail.com	繪圖		核對		日期		圖號	A2-08	張號	000-000	設計單位	
				代單辦位	雲林縣政府工務處			設計		核准		版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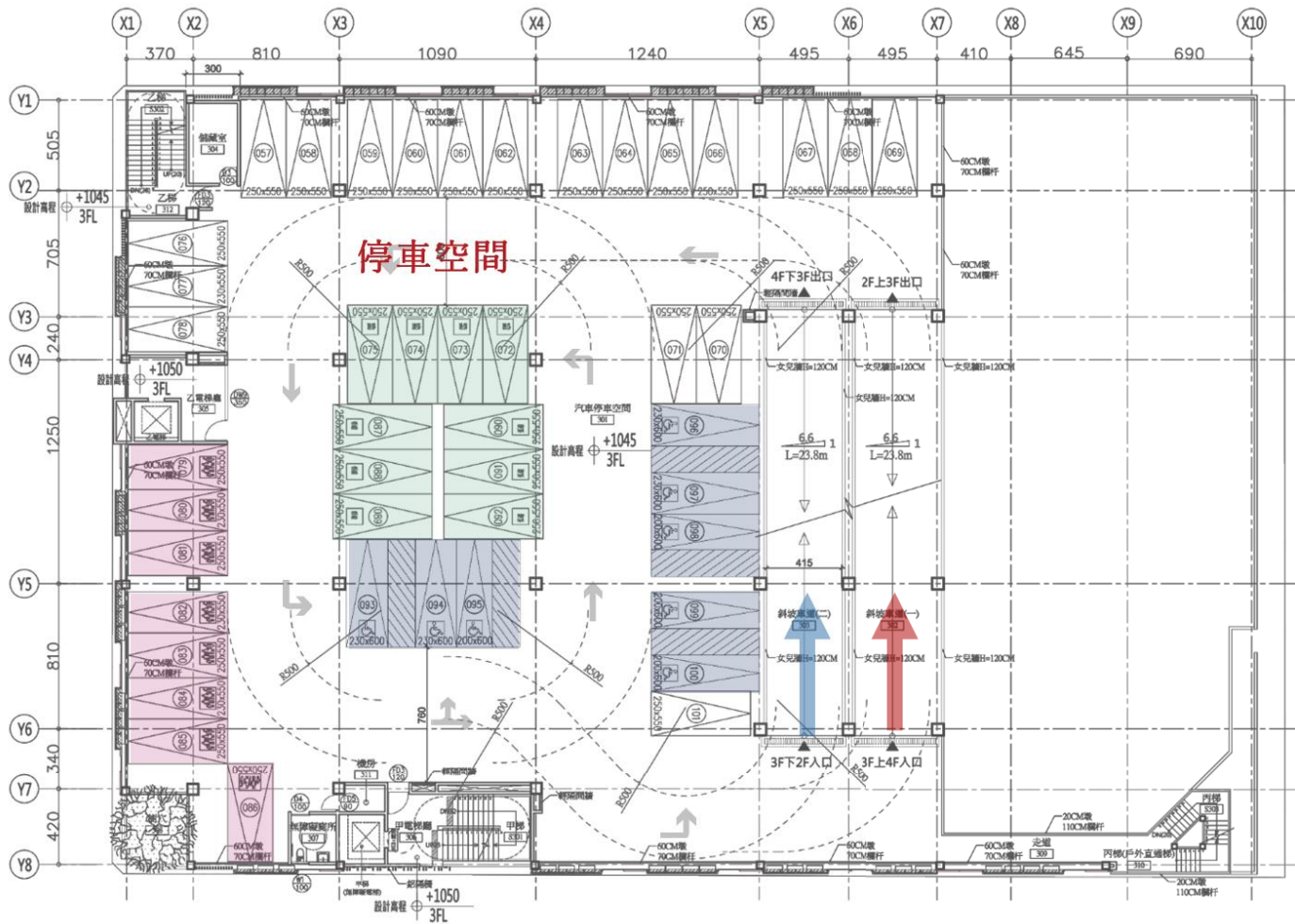
無障礙停車位	共 10席
低碳車位	共 30席
孕婦、育有六歲 以下兒童者車位	共 10席
汽車總停車位: 296席	
機車總停車位: 30席	

一層平面圖



樓地板面積：1,971.65 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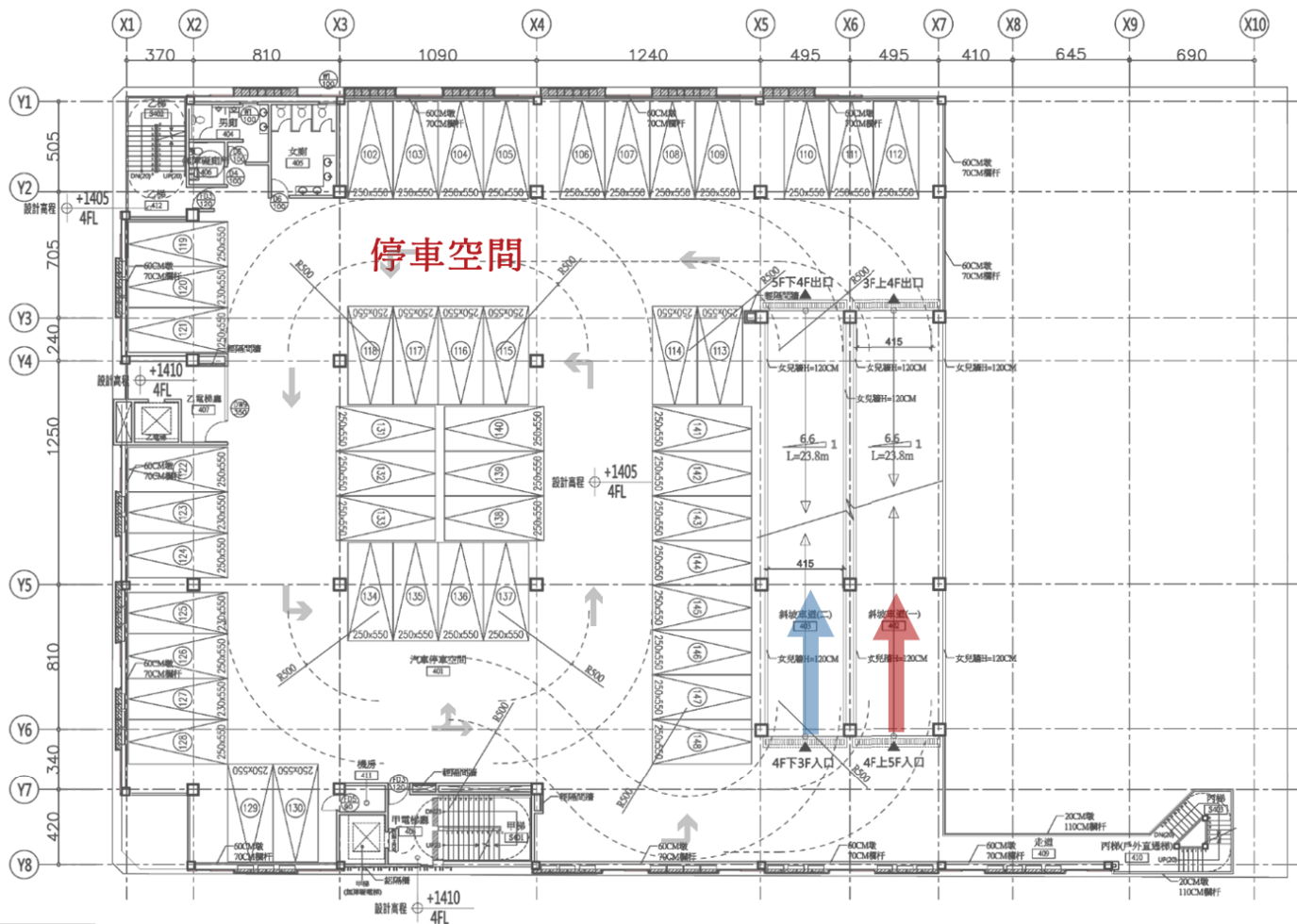
二層平面圖



無障礙停車位	8席
低碳車位	10席
孕婦、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車位	8席
一般車位	19席

樓地板面積：1,983.03 M²

三層平面圖



四層平面

一般車位 47席

五層、六層平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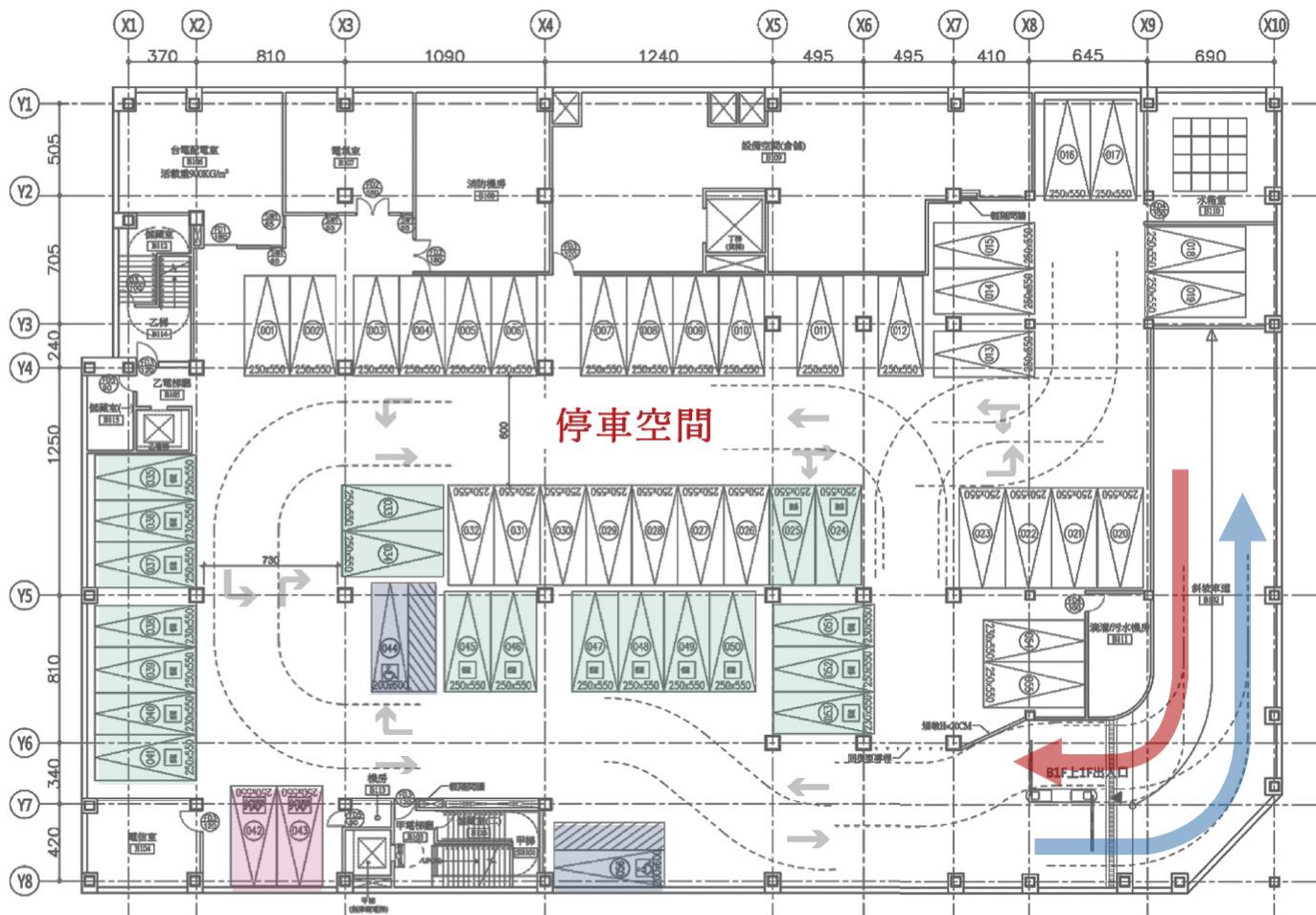
一般車位 49席

屋頂層平面

一般車位 50席

樓地板面積：1,966.09 M²

四層~屋頂層平面圖



無障礙停車位	2席
低碳車位	20席
孕婦、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車位	2席
一般車位	32席

樓地板面積：2,823.79 M²

地下一層平面圖